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40934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商業處 11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3031426 號裁處書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40934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11 年 3 月 17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不服原處分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訴願書所載文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

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一、訴願人之姓名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
」

民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

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」

三、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員警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 21 時許，發現訴願人在○○館（店招：○○館，地址：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未佩戴口罩，乃錄影採證，並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 110303142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1023 號公告之防疫措施辦理，而有於有條件開放之休閒娛樂場所未落實配合佩戴口罩之情事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訴願人係 9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為未成年人，依訴願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、第 108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無訴願能力，應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理。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法定代理人（即訴願人之父母）○○○及○○○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1 年 2 月 21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1608149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